

國立中央大學

108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51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 報名	網路登錄個人資料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自 1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 至 10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30 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如考生欲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107 年 11 月 12 日晚間 11:59 前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複試通知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複試日期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放榜		1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4:00
成績複查		108 年 1 月 2 日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8 年 1 月 10 日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年 1 月 18 日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8 年 3 月 5 日前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51 傳真(03)422-3474

考試、正備取生報到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 P.9 起各學系篇幅)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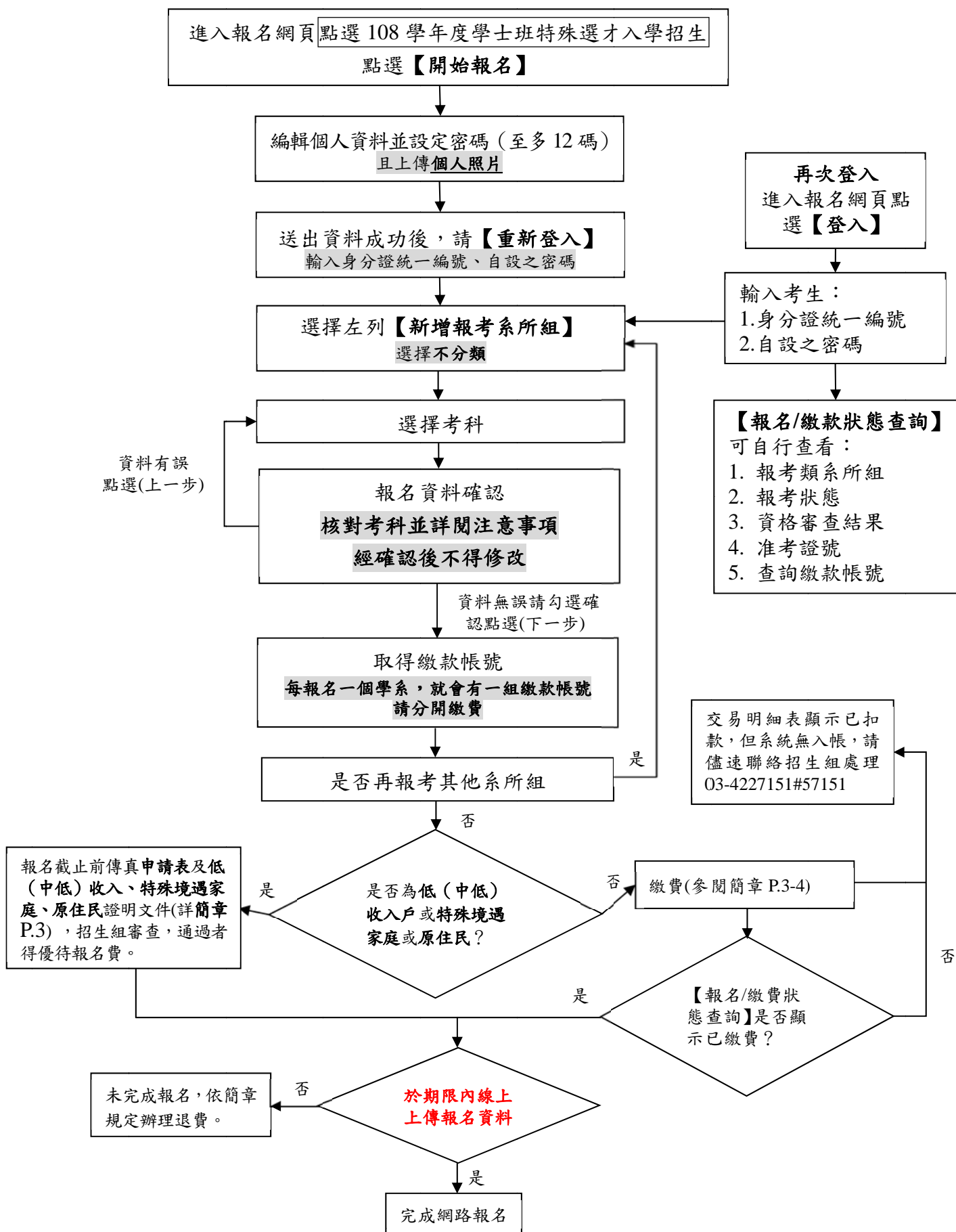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則頁碼一覽表.....	1
國立中央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流程.....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5
貳、招生說明.....	5
參、報名規定事項.....	6
肆、注意事項.....	8
伍、招生學系.....	9
陸、退費辦理.....	26
柒、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26
捌、錄取.....	26
玖、放榜.....	26
拾、成績複查.....	27
拾壹、報到.....	27
拾貳、申訴程序.....	27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27
拾肆、獎助學金.....	28
拾伍、未盡事宜.....	28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31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則頁碼一覽表

學院別	學系組		名額	分則頁碼	備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9	各學系單獨招生
理學院	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	1	11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1	11	
	化學學系		1	13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1	14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16	
	資訊工程學系		5	18	
	通訊工程學系		1	20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1	22	
生醫理工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1	24	

國立中央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 500 元。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詳見下表。

身分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僅取得帳號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4.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繳費期限：**1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請於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完成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 →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

以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次日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具我國國籍或具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並於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
- 二、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各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詳見簡章第9至25頁「伍、招生學系」)，考生須符合各該系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三、綜合考量不同教育資歷或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歸納為下列六項報考身分，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請勾選特殊選才身分，可複選，考生須符合學系分則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一)境外臺生
 -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 (四)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 (五)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 (六)特殊才能(符合各學系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
- 四、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bit.ly/2wMlVIJ>)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認定方式，考生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貳、招生說明：

- 一、本招生採各系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 二、部分學系優先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
- 三、參加本招生之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四、參加本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8 年 3 月 5 日 17:00 前以書面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第2頁。

二、報名時間：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自1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 起至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30止。

三、報名費：詳見簡章第3至4頁。

四、報名資料：

(一)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採線上上傳報名資料，所有相關證件請**掃描成電子檔**，並依序排列合併成PDF檔。詳見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之線上上傳資料操作手冊(將於網路報名首日11月5日上午9:00公告)。

(二)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詳述如下表)，兩類資料請各存成一個PDF檔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前述兩類資料，若有重覆僅需檢附一份。

(三)報名資料請於**107年11月12日晚間11:59前上傳完成**，開放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包括個人照片)，再將報名表另存PDF檔，各項資料以 清晰為原則 。 2. 個人照片 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1)請於報名系統中編輯個人資料頁面【 先上傳 】 個人照片再另存報名表 。 (2)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3. 每位考生皆須列印出 報名表 ，並請將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 存為PDF檔，排列於報名表後與其他報名資料一併上傳。並請下列考生將相關證明掃描存為PDF檔，排列於身分證之後。(1)新住民及其子女請附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掃描檔。(2)經濟弱勢與原住民考生請附簡章第3頁敘明之相關證件掃描檔。
	(二) 學歷(力)證件 1.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將學生證正、反面(或107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掃描存為PDF檔，107上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有學校正式戳章，並由就讀學校註記【 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7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檢附107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 2. 已畢業考生請檢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位證書PDF掃描檔。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學歷(力)證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

	<p>4. 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PDF檔：</p> <p>A. 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B.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掃描檔（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p> <p>D.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完再掃描成PDF）。</p>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p>6.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p> <p>7. 實驗教育學生： <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歷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p> <p>註：(1)上述(二)學歷證件請依序排列於(一)報名表相關資料之後，兩項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2)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報名學系規定)</p>	<p>「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內容請詳閱簡章第9頁起各招生學系之繳交資料篇幅，以下為相關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全面採線上上傳，繳交資料項目請參閱第9頁起報考學系之簡章分則規定，請考生將所有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2. 報名資格之認定，以各學系審查為準，考生對於報名資格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招生學系聯絡人洽詢。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指學系要求之各項競賽證明、ACT 或 SAT 成績等。 4. 成績單：請附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成績單(或名次證明)，不得檢附各高中學生系統印出(另存)之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5. 推薦信：採線上邀請推薦人填寫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每一報考學系限

制為5封，並請考生留意上傳截止時間，自行追蹤推薦信進度，一旦逾期則不受理補件。

※線上推薦信流程：

請於線上上傳報名資料期間，於系統中選擇「推薦信」，再依您報考學系，點選「推薦信邀請」，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後，再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信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信。

肆、注意事項：

- 一、可報考本校多學系，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8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寄回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一旦完成前述報名手續，不得以未完成線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推薦信)為由，申請退費。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考科。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學系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學系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六、身心障礙考生與經濟弱勢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
- 七、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八、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九、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小論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非專題性文學獎項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其他同等級與國語文相關之各項全國或國際文學及藝術獎項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高級中等學校語文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人文社會領域)，並持有證明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讀書計畫。 4.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作品及參賽紀錄。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少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口試：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30，地點：文學院二館四樓 C2-44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學級完整，包括學士、碩士、博士班。
2. 本系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並積極開設實務型應用課程，課程均衡而多元。
3. 本校崑曲博物館（原戲曲研究室）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尤以崑曲研究最為凸出。
4. 除崑曲博物館外，本系尚有五個專題研究室：院級儒學研究中心、紅學/情文學、琦君研究中心(含現代文學)、漢文佛典/語言文字、古典文學文獻與藝術研究室，收藏與研究成果各具特色，為全系師生共享之學術研究資源。
5. 本系近年來延攬海外傑出學者客座講學，為學生開拓多元豐富的學術視野。

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數學科學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曾參加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旺宏科學獎數學類競賽或國際數學建模挑戰賽並獲獎。
2. 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例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3. 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檢具學習筆記或研究心得等佐證資料，並經校方推薦。
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者等。

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至少 1 封。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至少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鴻經館 3 樓數學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系所特色：

甄選對數學有興趣、有意從事與數學相關研究或應用工作的學生。本系對學生提供數學訓練，培養推理、分析和思考能力，掌握數學科學的基本理論與方法，使學生深入並活用數學知識，具備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學生可依自己的志趣、能力，走入下列領域：1.科學計算 2.影像處理 3.金融數學 4.資料科學。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學生可選擇雙主修、輔系、各領域學分學程及中等教育學程。

化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IChO)冬令研習營且完成訓練，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化學類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化學類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展化學類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化學領域學習心得)。 5. 推薦函至少 1 封。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本校科二館 5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系所特色：					
<p>本系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階段性發展方向以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為基礎，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教學上，採嚴格精緻化，以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效果，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充分選課自由。師資年輕、熱誠、具活力師生互動緊密，研究領域創新、實用、有趣。</p>					

工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數理、人文社會領域、體育等），並持有證明者。
5. 參加數理等學術能力檢定，或參加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例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傑出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持有如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等國外具公信力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7.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工程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獨特想法，如舉出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則申請資格可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繳交資料：

1. 符合下列 3、4 任一項條件，且可檢具證明文件者擇一即可
2.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共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加蓋教務處戳章)。
3. 若為境外臺生，則除繳交上述成績證明外，亦須一併繳交國外入學測驗成績證明。
4. 若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者，則繳交學生相關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
5. 推薦函 2 封：高中校長、教師或專門學科領域教授等推薦。
6.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科學或相關領域專題競賽之得獎證明。
7. 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參與各項研習會等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班網頁。
2.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工程五館 1 樓工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00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00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pe.ec.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系所特色：

1. 工學院學士班主要培育具備跨領域、創新及系統整合人才，以因應國家、社會新興產業轉型與發展所需。本班以培育「智慧機械」、「能源材料」、「永續防災」、「綠色科技」等跨域、創新人才，學生具有統合跨域解決問題能力，及挹注國家推動產業升級之人才需求。
2. 相關資訊請參網站 <http://ipe.ec.nc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推薦函 1-2 封。
7.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本校電機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知方式處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系招收對電子、奈米科技、積體電路、人工智慧、生物醫學、控制、電波、電腦、通訊等有興趣的學生為目標，培養國家一流電子、電機人才。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學多元，研究傑出，設備優良，是國家高科技人才搖籃。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資訊奧林匹亞訓練與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實驗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推薦函 1 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16:00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及掛號郵寄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特色：

1. 本系於 1992 年成立，目前有 21 位教授、3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共 27 位專業師資。
2.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通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無	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 讀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6. 推薦函 2 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

考試日期及地點：(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

透過書面資料審查評核，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 學習表現：競賽成績及學習成果作品展示或相關經驗。
2. 自傳與學習計畫。
3. 多元表現：參與數理或科技類社團、大學數理課程、社會服務或國際志工、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等活動經歷。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08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

備取生報到方式：

本校簡章總則之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遇缺額時，將於本系網頁公告，依序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育具通訊工程專長之業人才為宗旨，低年級著重資電基礎訓練課程，高年級強調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及專題實作等通訊專業領域。詳細特色，請參考 <http://www.ce.ncu.edu.tw>。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全國或各縣市語文競賽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或各縣市客家文學創作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具客家相關才藝表現優異(例如：客家戲劇、客家音樂)，並持有證明者。
5. 高級中等學校語文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人文社會領域)，並持有證明者。

繳交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
2.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
3.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修習相關課程、得獎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 地點：客家學院大樓三樓 HK-3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能成功聯繫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系所特色：

本校客家學院是全國最早成立的客家學院，向來秉持「客家本質」研究教學為目標，本系建制完整，從大學部、碩士班到博士班，從基礎的客家語言和社會科學能力的訓練，到培養具備客家研究的專業能力，完整建立高等教育機構客家人才培育的一貫體系。本系透過一系列專業的客家相關課程，培育客家研究的學術人才，厚植客家文化永續發展的量能，以培養客語薪傳、客家行政、客家產業、客家研究的專業人才，希冀提升專業客家人才，以回應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之目標。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實驗教育學生等。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推薦函至少 1 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者)。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一)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口)試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為生醫系辦公室(研究中心二期 R3-40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5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li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四)至 108 年 1 月 10 日(四)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系所特色：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因應當前社會需求及生物科技與醫療照護產業的發展趨勢，以培育生醫產業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並基於「破壞性創新」的概念，營造整合基礎研究、技術開發，與產學合作的教學研究環境。大學部每年招收 20 餘名，課程設計強調生醫科學與工程技術的多元整合，以符合學界與業界的人才需求；研究所則依據進階專業分為三個班，涵蓋以系統生物的方法研究生醫問題、將工程原理與技術運用於醫事操作，以及臨床醫學導向的轉譯醫學研究方面，落實資源整合並強化針對產業需求的基礎研發能量。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已繳費但因故未於時間內上傳報名資料者，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7年11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柒、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由招生組先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07年11月2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
-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由各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依據書面審查資料，綜合考量申請者之特殊教育資歷、特定領域才能及特殊成就表現等辦理書面審查資料初試。
 - (二)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日期、地點由各學系公告，公告日期詳本簡章第9至18頁「伍、招生學系」。
-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如具特殊身分者(如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考生等)亦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
- 二、各學系得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流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00。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_index.asp?roadno=62

- 三、初(複)試成績單、通知單由各學系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學系。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組統一寄發。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表件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成績複查」)。
- 四、注意事項：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本校錄取通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請參閱簡章第 9 頁起各招生學系備取生報到方式篇幅），遞補作業至 108 年 3 月 5 日截止。
- 二、報到應繳表件：錄取生報到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歸還。
- 三、已報到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拾肆、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辦法（詳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page_id=565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 往新屋方向行駛, 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 中正路左轉, 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 往中壢方向行駛, 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 接國道 1 號 (北上), 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 往新屋方向行駛, 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 中正路左轉, 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 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飛機: 從桃園國際機場搭 統聯 705 客運至桃園高鐵站。再從高鐵站轉搭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二)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 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三)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 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 車程 15~20 分鐘), 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 (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自高鐵桃園站前往中壢市區公車總站, 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中壢客運 170、桃園客運 206、桃園客運 171、桃園客運 5087、桃園客運 5089 公車。發車時刻表及車資請以客運公司公告為準。

(四)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 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公車(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或中壢客運搭乘 133、172 公車(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 左轉直行 100 公尺)。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 車程約 20~30 分鐘; 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 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付費方式: 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 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車費約 200~250 元。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學校停車位有限, 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